學生憂鬱及自殺(傷)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

發生之前（預防/宣導）

落實一級預防之各項措施

1. 依「三級預防架構」律定相關處理措施：一級-全體教職員(學務單位)、二級-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(輔導單位)、三級-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(校長室)。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、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(輔導單位)；設置校內/外通報窗口、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(含保密/保護機制)、(學務單位)。
2. 擬定並執行教育/宣導措施：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(含綜合領域)之課程中(教務單位)；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，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/管道資訊(學務單位)；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(輔導單位)。
3. 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：將學生憂鬱及自殺(傷)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。(校長室)。

發生之時（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）

學校危機處理（危機處理小組）

通報

學校人員(導師/教師/行政人員等)於知悉事件發生時，立即依通報機制落實通報(校內、外通報)，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。

處理

1. 校內：當事人之醫療處理(醫療人員)、當事人家屬之聯繫(學務單位)、事件之對外/媒體發言(發言人)、當事人(自殺未遂)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(輔導單位/導師)、當事人(憂鬱或自殺未遂)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(教務單位)、當事人(憂鬱或自殺未遂)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(學務單位)。
2. 校外：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/介入(醫療人員、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)
3. 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

發生之後（後續追蹤）

1. 事件之後續處理
2. 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(follow-up)
3. 預防再發生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